



聊城首次!

两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获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本报讯(文/图 记者 张目伦)9月27日,聊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聊城市红十字会在聊城市综治中心联合举行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颁奖仪式,对刘新泉、赵建锐两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的大爱义举进行表扬。

9月27日,聊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聊城市红十字会首次联合召开会议,为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刘新泉、赵建锐举行颁奖仪式,肯定、鼓励和支持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行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仪式上,茌平区见义勇为协会负责人、冠县见义勇为协会负责人分别宣读了关于认定刘新泉、赵建锐见义勇为行为的文件,并向他们颁发了荣誉证书和“见义勇为光荣之家”门牌,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分别为两人颁发了3000元奖金。据了解,这次受到表扬的刘新泉为聊城市奇思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建锐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城区中队辅警,他们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3年6月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拯救他人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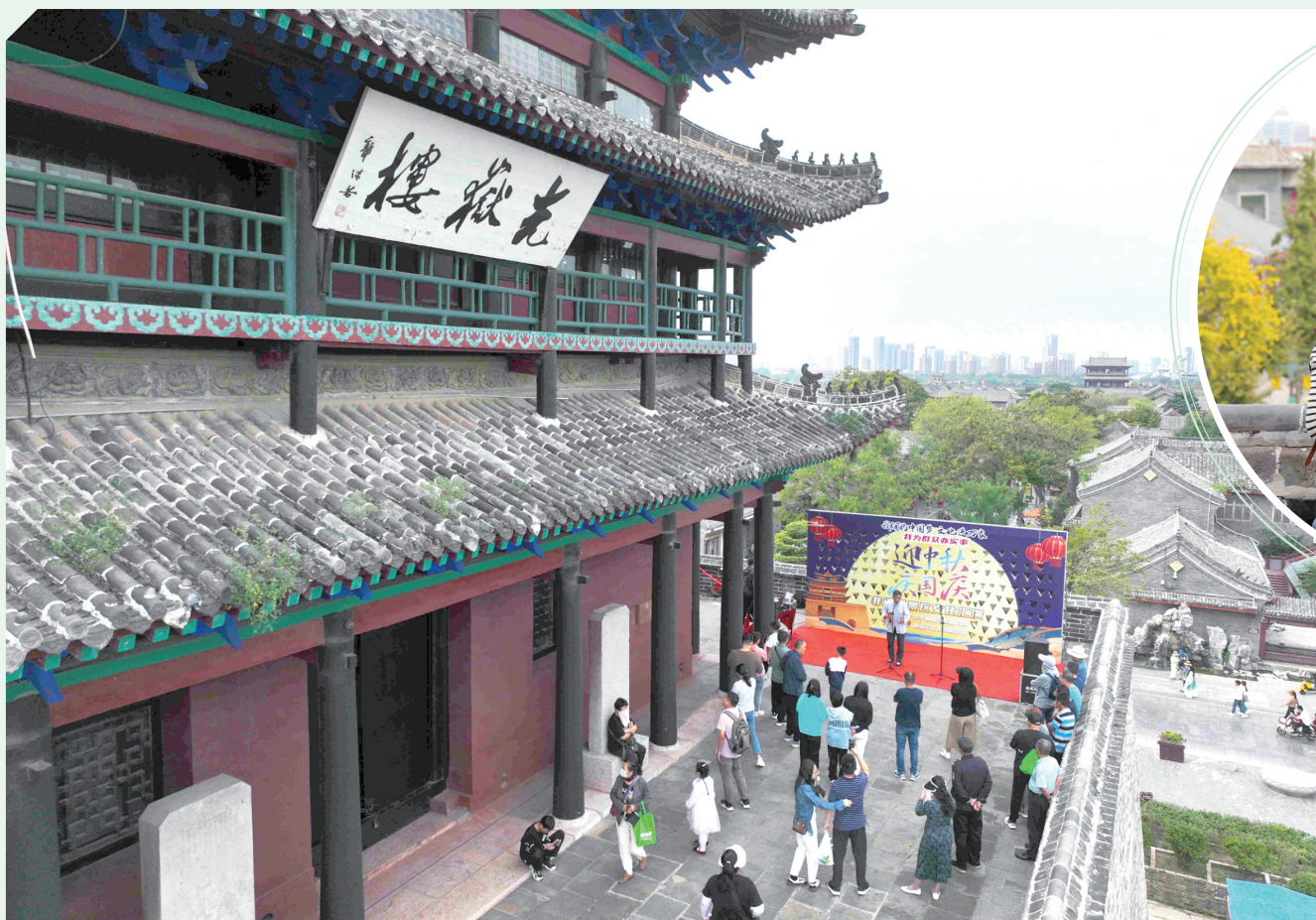
根据《山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经聊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聊城市红十字会研究并报请市委政法委同意,我市于今年1月31日发布通知,将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救人行为纳入见义勇为认定范畴。

通知指出,对《条例》实施之前的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由市红十字会负责向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提报见义勇为认定审批表、事迹材料、相关证明等资料,经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审核认定后,进行集中表扬,颁发“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荣誉证书和“见义勇为光荣之家”门牌;对《条例》实施之后的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由各县(市、区)红十字会机构在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完成捐献后30日内,向属地县(市、区)见义勇为协会提报见义勇为认定审批表、事迹材料、相关证明等资料,属地见义勇为协会审核认定后,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备案并按年度进行集中表扬奖励,颁发“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和“见义勇为光荣之家”门牌,每人奖励3000元。



颁奖仪式现场

详细报道见02版



10月3日,游客在光岳楼上游玩。中秋、国庆假期,光岳楼举办“多彩文博 炫技光岳”杂技展演和“迎中秋 庆国庆”非遗进景区文化会演等活动,吸引大批游客前来打卡。

本报记者 朱玉东 摄